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 內幕消息 及 復牌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海外市場的戰略業務拓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召開新聞發佈會，宣佈本公司向包括尼日利亞和印度的非洲及東南亞市場拓展手機連鎖門店的全球戰略（「戰略業務拓展」）

與戰略業務拓展相符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與多家供應商簽署合作框架協議，據此供應商同意支持戰略業務拓展並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市場推廣、售後服務資源，同時本公司同意向供應商提供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協助市場推廣、第一手的消費者反饋信息資源。該等合作框架協議具有法律效力，同時雙方將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訂立個別協議列明具體條款。

## 戰略業務拓展的原因及益處

為響應中國政府「一帶一路」政策，同時考慮到國內智能手機市場日趨飽和、競爭激烈，而國外市場潛力巨大，本公司制定戰略業務拓展以順應通訊零售商拓展國際市場的必然趨勢。本公司相信，戰略業務拓展將顯著提升本公司品牌形象，增強本公司競爭力，進而提升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表現。董事會認為戰略業務拓展對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必須公告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資料。

##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二十三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復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東海先生、劉雅君先生、劉松山先生、劉文萃女士及劉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齊向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邊勇壯先生及李文才先生。